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素盆即王瑞仁之繼承人
王士瑋即王瑞仁之繼承人
王柏翔即王瑞仁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3年度司催字第470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470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837-7	1	1000	
00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838-9	1	1000	
00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47-1	1	436	
00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2014-6	1	1000	
00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2015-8	1	1000	
00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2016-0	1	1000	
00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2017-1	1	1000	

00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2018-3	1	1000	
009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7593-0	1	1000	
010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7594-2	1	1000	
01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9490-3	1	1000	
01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0698-1	1	1000	
01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10699-3	1	1000	
01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255-3	1	360	
01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327-3	1	144	
01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549-1	1	536	
01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795-7	1	393	
01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1072-0	1	90	
019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12687-6	1	1000	
020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12688-8	1	1000	
02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454-3	1	874	
02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740-7	1	958	
02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69-8	1	1000	
02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0-4	1	1000	
02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1-6	1	1000	
02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2-8	1	1000	
02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3-0	1	1000	
02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4-1	1	1000	
029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5-3	1	1000	
030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6-5	1	1000	
03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7-7	1	1000	
03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8-9	1	1000	
03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79-0	1	1000	
03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0-7	1	1000	
03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1-9	1	1000	
03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2-0	1	1000	
03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3-2	1	1000	
03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4-4	1	1000	

039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5-6	1	1000	
040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6-8	1	1000	
04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7-0	1	1000	
04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8-1	1	1000	
043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89-3	1	1000	
044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90-0	1	1000	
045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91-1	1	1000	
046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19192-3	1	1000	
047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42731-3	1	1000	
048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D0043479-1	1	1000	
049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2035-0	1	365	
050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2594-7	1	107	
051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44398-9	1	1000	
052	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2942-0	1	32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